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声明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租入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对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对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进行了审阅，对交易标的及交易双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上述有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租入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的《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

经审议、审阅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哲  张义华 _____

张树志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_____ 张义华 张义华

张树志 张树志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